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教学〔2015〕5号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5 年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各高等学校，有关科研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九届十次全会要求，全力做好 2015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现结合云南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落实习总书记考察云南讲话精神，推动构建服务现代化建设的人才培养联动机制

2015 年 1 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作了重要讲话，殷切希望云南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

全面从严治党引领各项工作，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来，努力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要求云南着力保持经济平衡发展，着力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着力生态环境保护，着力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着力发挥党组织作用。

2015 年宏观就业形势面临多重压力，云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规模将超过 16 万人，就业创业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要以“四个全面”为引领，以“五个着力”为动力，以服务云南“一带一路”战略和“示范区、排头兵、辐射中心”建设为目标，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提供人才支撑，把工作重心放在更加注重全面增强高等教育与社会需要的适应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毕业生就业竞争力上来。要以统筹协调为根本方法，突出加快科学发展这一中心主题，力争毕业生离校时初次就业率水平基本稳定，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努力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创业人数不断增加，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就业创业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各重点项目领域取得新突破，切实维护就业安全与校园稳定。

高校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才培养的战略制高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既是学校工作的重要节点，更是人才培养质量的“试金石”、“指挥棒”。高校要科学定位，突

出办学特色，要主动面向社会需求来办学，以市场需求倒逼教育改革，优化人才培养的规模、结构和质量。要聚焦重点难点，突出规范和特色，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有创造性。要统筹建立就业创业质量体系和改革高校人才培养体制，健全就业反馈和引领机制，积极开展产业升级人才需求预测研究，健全岗位需求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和完善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经费拨款、院校设置、专业调整的联动机制，积极推进校地合作、校产联合、校企对接、工学结合。要进一步完善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完善就业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完善报告内容和发布方式，推动高校从源头上抓好人才培养工作，提高培养质量，实现特色发展。

二、认真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开展大学生创新教育和自主创业工作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坚持需求导向、坚持人才为先、坚持遵循规律、坚持全面创新的要求，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2015年1月，陈豪省长在保山考察茂华义乌国际商贸城时，看望保山学院大学生创业团队，提出“大力扶持电子商务产业，鼓励大学生创业”的要求。

各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全面落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各项要求和陈豪省长批示精神，结合云南实际和学校特色，宣传好落实好国家和省出台的一系列鼓励和引导创新创业的政

策，创造性推进创新创业工作。要把就业创业教育纳入到人才培养的全过程，面向全校大学生开发开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纳入学分管理，改进教学方法，增强实际效果。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创业模拟等实践活动，着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要积极整合资源，加大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力度，强化就业创业实践环节，丰富学生就业创业体验，提高就业创业素质和能力。要建立弹性学制，允许在校学生休学创业。

要建立健全大学生就业创业体制机制，全面推动“云岭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进一步充实就业创业指导力量，聘请创业成功者、企业家、投资人、专家学者等担任兼职导师，建立导师专家库，对创新创业学生进行一对一指导。高校要加大对大学生自主创业资金支持力度，开辟专门场地用于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加快建成一批高校学生创业实践和孵化基地，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支撑平台，把教学与实践结合、扶持与项目结合、资金与平台建设结合，营造推崇创业、尊重创业、宽容失败的环境，鼓励大学生勇于创新，勤于创业。

三、认真落实立德树人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思想教育和就业创业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高校是宣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阵地，要把思想教育作为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先导性工作，积极组织毕业生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给高校毕业生的回信和考察云南重要

讲话精神,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思想教育和就业创业教育全过程,全面开展“云南青年志在四方”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帮助毕业生树立“行行可建功、处处能立业、劳动最光荣”的就业观和成才观,把个人梦想融入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通过教育和引导,进一步增强学生的基层意识、创业意识、诚信意识、安全意识,支持帮助大学生迈好走向社会的第一步。要把政策宣传和落实作为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第一要务,提高政策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主动性、掌握主动权、打好主动仗,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各项政策的有效落实。

四、认真落实“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要求,全面提高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水平

以“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活动要求,引领就业创业工作,提高就业创业工作水平。结合云南省“一带一路”战略和习总书记考察云南时提出的“示范区、排头兵、辐射中心”目标和“六个着力”要求,结合产业升级和区域特色,寻求更多适合毕业生就业的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民族特色产业等新渠道和岗位。基层是毕业生增长能力、磨砺意志,筑梦、圆梦的广阔天地,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是解决毕业生就业结构性矛盾的根本途径,是有志青年成长的必由之路。要着力打开毕业生到中小城市、中小企业和农村基层的就业渠道。认真落实好“特岗教师计划”、“选聘

到村任职”、“三支一扶”等到基层就业项目，进一步完善征集高校毕业生入伍工作，做好免费师范生就业工作。特别是要积极拓展省外、国外就业市场，实施毕业生“走出去”人才战略。

要把提高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制度化、专业化、全程化、信息化水平，作为当前重要的工作内容。进一步加强校园市场建设，充分利用行业、企业及校友等资源，积极开展专场招聘会。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信息收集、发布和监管机制，注重“人场市场”与“载体市场”并重，实现网上服务和网下服务相结合，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确保毕业生就业市场安全、诚信、可靠。要积极开展个性化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档案和“一对一”帮扶机制。进一步加强高校就业创业队伍建设，把就业指导教师纳入到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的范畴，提高就业指导教师专业化、职业化水平。要加强理论研究，以课题研究引领创业就业工作科学发展。要按照“典型引路，示范带动，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

五、认真落实“一把手”工程，推动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可持续发展

要进一步强化“一把手”工程，完善就业创业体制机制建设，认真落实毕业生就业创业“优先、协调、均衡、内涵”发展的要求。“优先”就是要将就业工作纳入学校党委、行政的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学校年度计划的重点，切实保证组织领导重点统筹、

发展规划优先安排、就业资金优先保障。“协调”就是建立和完善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经费拨款、院校设置、专业调整的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均衡”就是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公平，缩小差距。“内涵”就是以专业结构调整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突破，着眼提质增效，走创新之路。要把就业率、就业质量和创业情况作为学校和专业评价的重要内容，全员动员，明确任务分工，逐级落实责任制，建立健全就业工作督促和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就业目标责任制考评，以考评促质量，以考评促改革，以考评促发展。

要高度重视舆论宣传，把新闻媒体作为推动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力量，加强正面宣传和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积极宣传促进就业的政策、取得的工作成效和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自主创业的先进典型。要高度关注舆情动态，保持与新闻媒体的良好沟通，努力营造关心支持毕业生就业的良好舆论氛围。

六、认真落实安全第一的要求，确保毕业生就业安全和校园稳定

就业安全和校园稳定是学校工作的重中之重，是评价高校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的硬指标。高校要层层建立和落实以一把手为主要责任人的安全责任机制，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和动态信息预警、防控机制，充分发挥班主任、辅导员的中坚力量作用。要结合当前的防控重点，全面做好防火、防食品中毒、

防传染、防溺水、防就业欺诈等工作。特别要结合毕业生面临的心理压力和心理变化，提前做好预防、减压和心理调适工作。要完善高校与省教育厅的信息沟通机制，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